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5號

原告 德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兆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

黃昱銘律師

被告 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歆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7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客觀訴之預備合併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之訴之合併，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訴訟進行中，變更聲明如附表所示(見本院卷二

01 第201至202頁)。揆諸上開意旨，本件先位、備位之訴應擇
02 一價額最高者計算之。考諸先位聲明第三項所示設備之市價
03 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106萬乙節，為兩造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
04 384頁)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98萬2,245元(計算
05 式：23,896,245元+1,026,000元+1,060,000元=25,982,2
06 4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9,21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
07 裁判費25萬5,340元，尚應補繳3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9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15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7 書記官 林錦源

18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19

△先位聲明：

(一)被告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功力公司)應給付
原告德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德瑞公司)2,389萬6,2
45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功力公司應給付原告王兆倫102萬6,000元，及自民事準
備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

(三)功力公司應返還臥室磨砂機(SGM-20HN前開圓網)乙台、
工業用冷卻機(冷氣式C-075A)乙台予德瑞公司。

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△備位聲明：

- (一)功力公司應給付德瑞公司1,135萬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被告陳歆玫應給付王兆倫900萬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